

## **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会议决议情况**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# **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**

###### **（1）关于与上机数控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71 号）。

###### **（2）关于与双良节能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7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